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2-029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焦炭生产线租赁费和代缴电费。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荣华工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4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荣华工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4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0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刘永和董事张兴成均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租赁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自

2023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租赁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双方于同日签署《终止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与荣华工贸2019年5月28日和2020年3月20日分别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有关约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随时提出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公司对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形成的资产（以账面净值为准）由荣华工贸全部回购。回购价格以资产账面净值扣减当期累计应付荣华工贸租金后剩余金额为依据全额回购。关于回购事项公司将尽快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刘永和董事张兴成均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